

農 業 部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字第1138044417號



主旨：訂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之地段名稱、地號及灌溉制度可至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官網(<https://www.ia.gov.tw/zh-TW>)下載閱覽。

部長 陳駱季